

《关于对深圳市佳创视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第四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众环专字(2022)0600015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

作为深圳市佳创视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创视讯”或“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报会计师,根据贵所审核函(2022)020121号《关于深圳市佳创视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第四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第四轮问询函”)有关要求,我们对第四轮问询函中要求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的事项进行了专项检查,现对有关事项专项说明如下:

问题 2: 根据回复材料,若未来出现电信运营商与公司合作关系终止、电信运营商与公司发生纠纷、公司被电信运营商替换等情形导致本次募投项目效益不达预期,公司可在获取相关业务运营资质后,自主运营该项目。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

(1) 结合本次募投项目自主运营所需资质具体情况、发行人获客能力、销售渠道等,说明发行人是否具备自主运营能力及推广能力;

(2) 自主运营情况下的预计用户数量及收入、毛利率是否仍能达到预测效益水平,如否,请对自主运营情况下的预计效益等进行谨慎测算,包括但不限于收入、推广费用等,并说明效益测算依据及测算过程。

请发行人充分披露相关风险,并进行重大风险提示。

请保荐人进行核查并出具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1)进行核查并出具明确意见,请会计师对(2)进行核查并出具明确意见。

回复:

(2) 自主运营情况下的预计用户数量及收入、毛利率是否仍能达到预测效益水平,如否,请对自主运营情况下的预计效益等进行谨慎测算,包括但不限于收入、推广费用等,并说明效益测算依据及测算过程。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2021年8月27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有关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有关事项;公司预计募集资金不超过14,230万元,投资于“面向5G应用的超高清视频云平台建设项目(一期)”(简称“项目一”)、“面向5G应用的VR运营服务建设项目(一期)”(简称“项目二”)。此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时间为12个月,即2021年8月27日至2022年8月26日。

二、自主运营情况下的预计效益等效益测算依据及测算过程

（一）项目一

经测算，自主运营情况下，预计用户数量及收入、毛利率等指标较合作运营模式有所降低，具体测算过程及测算依据分析如下：

1、项目效益测算依据及测算过程

效益测算的主要假设：本项目建设期为3年，运营期5年。

根据项目的可行性分析，假设本项目采用自主运营模式，与合作运营模式相比，仅下列指标发生直接变化，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变动后 (自主运营)	变动前 (合作运营)	备注
1	用户规模	户	3,725.00	4,768.00	平均值
2	单价（1500并发套餐）	元/月	1,599.00	1,999.00	平均值
3	单价（3000并发套餐）	元/月	2,399.00	2,999.00	平均值
4	分成比例	%	100（不分成）	70	
5	营业收入	万元	8,936.00	10,008.00	平均值
6	运营渠道成本	万元	3,457.00	4,060.00	平均值
7	销售费用	万元	1,433.00	479.00	平均值

注：自主运营模式下的运营渠道成本的绝对值低于与运营商合作运营模式下的运营渠道成本，是由于本项目的用户数量大幅度下降，导致运营渠道成本绝对值同步下降，但单位用户的运营渠道成本高于与运营商合作模式下的运营渠道成本。

同时，自主运营模式、与运营商合作运营模式的效益指标会发生变化，两者对比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变动后 (自主运营)	变动前 (合作运营)	备注
1	毛利率	%	40.85	41.80	运营期平均值
2	净利率	%	19.09	29.09	运营期平均值
3	净现值（税后）	万元	868.00	6,154.00	
4	内部收益率（全部投资，税后）	%	12.43	25.06	
5	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税后）	年	7.23	5.58	静态

（1）营业收入的测算依据及过程

假设公司拟自主运营该项目，面向终端用户提供超高清视频服务套餐及配套硬件，并通过用户套餐付费模式取得运营收入。

营运收入=服务费收入+配套硬件收入=(当年累计用户*每年每户预计服务费价格)+(当年新增用户*配套硬件销售价格)。各期预测收入系公司根据项目的产品及服务方案、项目的市场定位及市场需求、行业发展趋势、公司业务拓展等保守合理预测得出的。经测算，本项目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T+12	T+24	T+36	T+48	T+60	T+72	T+84	T+96
一	服务费收入(万元)	480	1,919	4,798	7,676	10,555	12,954	15,352	17,751
(一)	1500 并发套餐(万元)	192	768	1,919	3,070	4,221	5,181	6,140	7,100
1	累计用户 (户)	100	400	1,000	1,600	2,200	2,700	3,200	3,700
2	均价(元/户/月)	1,599	1,599	1,599	1,599	1,599	1,599	1,599	1,599
3	每年月数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二)	3000 并发套餐	288	1,152	2,879	4,606	6,333	7,773	9,212	10,652
1	累计用户 (户)	100	400	1,000	1,600	2,200	2,700	3,200	3,700
2	均价(元/户/月)	2,399	2,399	2,399	2,399	2,399	2,399	2,399	2,399
3	每年月数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二	配套硬件收入(万元)								
(一)	1500 并发套餐(万元)								
1	新增用户 (户)	100	300	600	600	600	500	500	500
2	均价(万元/套)								
(二)	3000 并发套餐								
1	新增用户 (户)	100	300	600	600	600	500	500	500
2	均价(万元/套)								
	营业收入合计(非税)	480	1,919	4,798	7,676	10,555	12,954	15,352	17,751

注：在计算营业收入中时，配套硬件收入是通过与客户签订长期合作合同，以赠送形式对外发出，不单独收费，而是通过收取服务费形式收回硬件配套收入，因此本项目的营业收入中配套硬件单价为 0.00 元。在计算税费时，配套硬件收入按视同销售处理，根据市场公允价格合理划分服务费收入和配套硬件收入，计算税费。

同与运营商合作运营模式相比，本项目用户数量、套餐单价均低于与运营商合作运营模式，最终自主运营模式下的年平均营业收入 8,936.00 万元，低于与运营商合作运营模式下的 10,008.00 万元。

(2) 营业成本的测算依据及过程

本项目年平均营业成本为 5,683.00 万元，具体包括运营配套设备采购成本、运营渠道成本、场地租赁费、折旧及摊销、设备维保成本、工资薪酬等。营业成本具体构成及测算依据情况如下表：

序号	项目	年平均成本(万元)	测算依据
1	运营配套设备采购成本	566.00	运营配套设备采购成本=年新增用户数量*运营配套设备采购单价，其中运营设备的采购单价已经过市场询价确

序号	项目	年平均成本 (万元)	测算依据
			定。
2	运营渠道成本	3,457.00	运营渠道成本=(单位用户年流量成本+单位用户年录制通道费用+单位用户年鉴黄鉴恐费用+单位用户年存储空间费用+单位用户年点播费用)*当年累计用户。自主运营模式的运营渠道成本在与运营商合作运营模式的运营渠道成本上浮 9%。
3	场地租赁费	26.00	场地租赁费=租赁面积*单位面积租赁费用。以该地域的市场询价结果 3 元/m ² /天进行预估。
4	折旧及摊销	718.00	按公司审计报告确定折旧摊销制度,本项目采用直线法进行折旧摊销。本项目固定资产(硬件设备)折旧年限为 5 年,残值率 5%;本项目无形资产(软件设备)摊销年限为 5 年,无残值;本项目场地装修费摊销年限为 5 年,无残值。
5	设备维保成本	108.00	按本项目形成的设备原值的 1.75% 预估设备维保成本。
6	工资薪酬	807.00	根据项目实际开发及经营情况预估项目人员,项目人员薪酬福利均参照公司同岗位同级别的平均薪酬水平进行预算,本项目充分考虑互联网行业技术人员薪资成本上升情况,年人均工资及福利以 5% 的涨幅进行计算。
	合计	5,683.00	

同与运营商合作运营模式相比,自主运营模式下的营业成本仅运营渠道成本这一项的测算过程发生直接变化。考虑到自主运营模式下较难享受到运营商的优惠流量,因此,基于实际流量价格考虑,自主运营模式下的运营渠道成本较与运营商合作运营模式的运营渠道成本上浮 9%;其他成本的测算过程不变,绝对值变化仅为随着用户数量的下降而下降,不受其他因素变化影响;最终自主运营模式下的年平均营业成本 5,683.00 万元,低于与运营商合作运营模式下的 6,326.00 万元。

(3) 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的测算依据及过程

本项目年平均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分别为 1,433.00 万元、148.00 万元和 295.00 万元,具体测算依据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	测算依据
1	销售费用	销售费用=营业收入*销售费用率。建设期(前 3 年),考虑到该项目处于推广阶段,须加大营销费用的投入,建设期的销售费用率分别取值 15%、20%、20%;运营期(第 4 年-第 8 年),随着超高清视频的不断推广和客户的积累,销售费用率会有所下降,运营期的销售费用率分别取值 18%、18%、18%、15%、12%。
2	管理费用	管理费用=营业收入*管理费用率,基于项目实际情况考虑,前三年管理费用率取值 3%。从第四年起,管理费用率每年比前一年增加 10%。
3	研发费用	研发费用=营业收入*研发费用率。基于项目实际研发情况考虑,前期项目处于研发升级阶段,需要加大研发费用投入,前三年研发费用率取值 6%。后

序号	项目	测算依据
		期随着项目研发进展，研发费用下降，从第四年开始研发费用率取值 3%。

同与运营商合作运营模式相比，自主运营模式的期间费用中仅销售费用率的取值发生变化，考虑到自主运营模式下的营销推广需求更高，因此，自主运营模式下的销售费用率取值高于与运营商合作运营模式下的销售费用率；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的测算过程不变，绝对值变化仅为随着营业收入（用户规模）的下降而下降；最终自主运营模式下的年平均期间费用 1,876 万元，高于与运营商合作运营模式下的 1,107.00 万元。

（4）税金的测算依据及过程

根据公司 2021 年审计报告，销项税额方面，本项目服务费收入增值税税率为 6%，配套设备收入增值税税率为 13%。进项税额方面，场地出租及装修增值税税率为 9%，硬件设备购置增值税税率为 13%，软件购置相关增值税税率为 6%，运营配套设备购置增值税税率为 13%，运营渠道成本增值税税率为 6%。城建税按增值税的 7% 计缴，教育费附加按增值税 3% 计缴，地方教育费附加按增值税的 2% 计缴。企业所得税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15% 计并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税收优惠政策。自主运营模式下的税金测算过程不变，绝对值的变化仅为随着收入、成本等基数的变化而变化。

2、项目毛利率、净利率等指标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T+12	T+24	T+36	T+48	T+60	T+72	T+84	T+96
1	营业收入	480	1,919	4,798	7,676	10,555	12,954	15,352	17,751
2	营业成本	928	3,085	5,089	5,693	6,842	7,511	7,787	8,528
3	毛利率	-93.48%	-60.75%	-6.07%	25.83%	35.18%	42.02%	49.28%	51.96%
4	税金及附加					17	54	65	75
5	销售费用	72	384	960	1,382	1,900	2,332	2,303	2,130
6	管理费用	14	58	144	158	174	192	211	232
7	研发费用	29	115	288	230	317	389	461	533
8	利润总额	-564	-1,722	-1,682	213	1,306	2,477	4,526	6,254
9	所得税								629
10	利税	-564	-1,722	-1,682	213	1,463	2,981	5,130	6,956
11	净利润	-564	-1,722	-1,682	213	1,306	2,477	4,526	5,625
12	净利润率	-117.48%	-89.75%	-35.07%	2.77%	12.37%	19.12%	29.48%	31.69%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自主运营模式下的运营期平均毛利率为 40.85%、运营期平均净利率为 19.09%；低于与运营商合作运营模式下的平均毛利率(41.80%)和平均净利率(29.09%)。

3、项目内部收益率及投资回收期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T+12	T+24	T+36	T+48	T+60	T+72	T+84	T+96
1	现金流入	480	1,919	4,798	7,676	10,555	12,954	15,352	25,280
1.1	- 营业收入	480	1,919	4,798	7,676	10,555	12,954	15,352	17,751
1.2	- 回收固定资产余值								229
1.3	- 回收流动资金								7,300
2	现金流出	5,005	5,290	7,177	7,615	9,300	10,501	11,641	12,440
2.1	- 建设投资	4,035	2,012	689					
2.2	- 流动资金	100	500	1,100	1,300	1,200	1,000	1,100	1,000
2.3	- 经营成本	870	2,778	5,388	6,315	8,084	9,447	10,476	11,365
2.4	- 税金及附加					17	54	65	75
3	所得税前净现金流量	-4,526	-3,371	-2,380	61	1,254	2,452	3,712	12,840
4	累计所得税前净现金流量	-4,526	-7,897	-10,276	-10,215	-8,961	-6,508	-2,797	10,043
5	调整所得税								629
6	所得税税后净现金流量	-4,526	-3,371	-2,380	61	1,254	2,452	3,712	12,211
7	累计所得税税后净现金流量	-4,526	-7,897	-10,276	-10,215	-8,961	-6,508	-2,797	9,414
计算 指标	项目	所得税前	所得税后						
	净现值(Ic=10.5%) (万元)	1,151	868						
	内部收益率(IRR)	13.02%	12.43%						
	静态投资回收期(年)	7.22	7.23						
	动态投资回收期(年)	7.80	7.84						

本项目的净现值为 868.00 万元，内部收益率为 12.43%，静态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为 7.23 年，本项目的净现值为正，项目能给企业带来超额利润，项目可行。自主运营模式的效益低于与运营商合作运营模式（净现值 6,154.00 万元，内部收益率 25.06%，静态投资回收期 5.58 年）

综上所述，自主运营模式下，项目一的预计营业收入、毛利率均较合作运营模式下有所降低，主要是由于自主运营增加了公司的营销推广费用，且套餐定价和预测用户数量有所下降，但部分被公司收入分成比例提高所抵消。自主运营模式下，项目一的内部收益率（税后）下降至 12.43%，仍具有一定可行性。

（二）项目二

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项目二所涉及的业务战略发生变化。为不影响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经公司审慎研究，2022 年 6 月 24 日，佳创视讯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变更此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根据审议结果，项目二不再作为募投项目。

公司不以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项目二的投资，变更为以自有或自筹资金投资项目二。变更的主要原因是本次发行过程中，项目二所涉及的业务战略发生变化，公司拟成立新

的运营主体，通过自有资金或银行融资，结合引入战投、产业基金等资本运作方式自筹项目二所需资金推动 VR 业务发展。由于上述计划可能涉及项目二实施主体及项目内容变更，为不影响本次发行审核进度，取消以募集资金的方式投资。

除此之外，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定价基准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一的投资计划不变。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也相应审议通过了减少募集资金总额的决议，变更减少后的募集资金总额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面向 5G 应用的超高清视频云平台建设项目（一期）	7,073.00	6,613.00
2	补充流动资金	2,834.00	2,834.00
合 计		9,907.00	9,447.00

三、申报会计师意见

针对上述问题，申报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并检查自主运营募投项目相关的效益测算底稿，核查相关测算依据的谨慎性和合理性；

2、比较自主运营募投项目及与运营商合作运营的效益测算差异，对相关指标变动的合理性及自主运营的可行性进行量化分析；

3、查看公司董事会决议。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自主运营募投项目所产生的效益较与运营商合作开展募投项目有所降低，但仍具有可行性。

2、自主运营募投项目的效益测算相关的依据和测算过程具备谨慎性和合理性。

此页无正文，仅为《关于深圳市佳创视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第四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众环专字（2022）0600015号）之签字盖章页。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武汉

2022年6月24日